

**宁波川拓铝业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吨金属配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川拓铝业有限公司（公章）**

**编制单位：宁波川拓铝业有限公司（公章）**

**二零二四年一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宁波川拓铝业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吨金属配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邓丽

填 表 人： 邓丽

建设单位： 宁波川拓铝业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777216338

传真： /

邮编： 315527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裘村镇黄贤村

编制单位： 宁波川拓铝业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777216338

传真： /

邮编： 315527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裘村镇黄贤村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吨金属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川拓铝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裘村镇黄贤村 (121°35' 11.393" E, 29°34' 25.655" N)				
主要产品名称	金属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1500 吨金属配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1500 吨金属配件/年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3 年 0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09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09 月-2023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 间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0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 化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宁波市寰宇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5.0%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5.0%
<b>验收监测依据：</b>					
<b>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b>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2017.10.1；					
⑦《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2017.10.1）；					
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 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 ③《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年12月13日）。

##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①《宁波川拓铝业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金属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市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3年02月）。

②关于《宁波川拓铝业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金属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奉环建表[2023]56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2023年08月23日）。

## 4、验收监测报告

①《宁波川拓铝业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金属配件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XJ231124091101A，2023.12。

## 5、其他资料

- ①业主提供的与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指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实施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切割废气。

1) 切割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主要排放限值见下表。主要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m)	
		15	
颗粒物	120	3.5	1.0

2) 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 金属热处理炉二级排放标准, 同时应满足《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 因此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标准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30mg/m<sup>3</sup>、200mg/m<sup>3</sup>、300mg/m<sup>3</sup>)。

**表 1-2 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燃气炉窑限值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30	烟囱或烟道
SO <sub>2</sub>	200	
NO <sub>x</sub>	300	
烟气黑度	≤1	烟囱排放口
颗粒物	5	有车间厂房, 其他炉窑

注: 各种工业炉窑烟囱(或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为 15m

##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纳管至污水处理站处理, 裘村镇污水处理站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标准见下表。

**表1-3 项目污水排入限值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 <sub>Cr</sub> (mg/L)	500	
3	BOD <sub>5</sub> (mg/L)	300	
4	SS(mg/L)	400	
5	石油类(mg/L)	20	
6	总磷(mg/L)	8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7	氨氮(mg/L)	35	

##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具体见下表。

表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限值	60	50

#### 4、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①企业概况

宁波川拓铝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2 月，厂址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裘村镇黄贤村，主要从事金属零部件制造，租赁宁波市奉化博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一幢部分厂房，并购置车床、磨床、时效炉、加热炉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1500 吨金属配件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为 1600.0 平方米。本项目主体工程包括生产区，并配有成品区、原料区等辅助工程、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噪声治理和危废暂存间等环保工程。

##### ②本项目审批过程

2023 年 2 月，宁波市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川拓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金属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08 月 23 日获得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批复，文号为奉环建表[2023]56 号，见附件 2。现企业剥皮机、加热炉、时效炉等设备已步入试运行阶段，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川拓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金属配件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09 月 19 日竣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企业于 2023 年 09 月 20 日在厂区公告栏公示了宁波川拓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金属配件建设项目试运行起止日期，公示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6。

本次验收从开工建设、竣工验收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③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企业现有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施运行良好。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设施实施完成，建设单位对该项目进行调试，调试范围为宁波川拓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金属配件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企业组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工作，委托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01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建设情况编制了《宁波川拓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金属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2-2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一览表**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建设情况	备注
工程组成	主体工程	本项目：宁波川拓铝业有限公司租赁宁波市奉化博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一幢部分厂房，并购置车床、磨床、时效炉、加热炉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1500 吨金属配件建设项目。	本项目：宁波川拓铝业有限公司租赁宁波市奉化博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一幢部分厂房，并购置车床、磨床、时效炉、加热炉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1500 吨金属配件建设项目。	一致，设备中冲床、磨床，精工车床暂未到位，后续企业会陆续购置安装
	公用工程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纳管至污水处理站处理，裘村镇污水处理站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纳管至污水处理站处理，裘村镇污水处理站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环保工程总投资 10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环保工程总投资 10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一致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	一致
年工作时间	年生产时间 300 天，白班制	年生产时间 300 天，白班	一致	

	生产，工作时间为 8h。	制生产，工作时间为 8h。	
食宿情况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一致

##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企业实际数量	备注
1	剥皮机	台	1	1	/
2	加热炉	台	1	1	铝棒加热，电加热
3	冷床	台	1	1	/
4	时效炉	台	1	1	燃天然气
5	起重机	台	1	3	/
6	切割机	台	2	3	/
7	冷却塔	台	1	1	/
8	挤压机	台	1	1	/
9	拉直机	台	1	1	/
10	冲床	台	2	0	/
11	精工车床	台	3	0	/
12	磨床	台	2	0	/

##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审批年用量	企业实际用量 2023 年 11 月	企业预计全年实际用量	备注
1	铝棒	t/a	1520	130	1560	待加工，毛坯
2	天然气	万立方米/a	4.8	0.4	4.8	/
3	液压油	t/a	0.5	0.04	0.48	/
4	机油	t/a	0.4	0.03	0.36	/
5	切削液	t/a	0.6	0.05	0.6	/

## 4、项目产品

表 2-4 项目产品列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审批年产量	企业 2023 年 11 月实际产能	企业预计全年实际产能	单位
1	金属配件	1500	130	1560	吨/a

## 5、环保投资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5.0%，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排气筒	5
	切割粉尘	烟尘净化器	2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噪声	噪声	隔声、降噪	1
固体废物	临时堆放一般废物	一般废物堆放场所	/
	临时堆放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堆放场所	/
	临时堆放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2
合计			10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1、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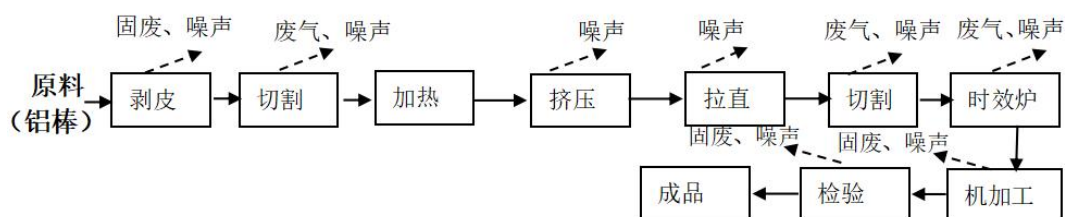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说明：

- 1)剥皮：原材料通过剥皮机剥皮，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和噪声；
- 2)加热：原材料通过电加热炉加热后软化，加热温度 440~530℃，使之易于形变；
- 3)挤压：用挤压机将原材料挤压成铝型材半成品，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 4)拉直：用拉直机对铝型材进行校直，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 5)切割：切割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切割粉尘和噪声；
- 6)时效炉：本工序采用天然气加热的时效炉对铝棒进行时效硬化处理，温度为 190~200℃，保温 4 小时，燃料为天然气，过程中会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
- 7)机加工：经过冲床、磨床，精工车床等机械加工；
- 8)检验：检验过程会产生残次品；
- 9)本项目模具维修经外协处理，不在本厂区内进行。

设备中冲床、磨床，精工车床暂未到位，后续企业会陆续购置安装。

## 2、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表 2-6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	时效炉废气	SO <sub>2</sub> 、烟尘、NO <sub>x</sub> 、烟气黑度
	切割废气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SS、BOD <sub>5</sub>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固体废物	机加工、剥皮、检验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切割	切割收尘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机加工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废机油
	液压	废液压油
	设备使用擦拭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3、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如下：

类别	内容	变动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此情况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达标区，生产规模未变动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环评审批起重机为 1 台，实际为 3 台；环评审批切割机 2 台，实际为 3 台，冲床、精工车床、磨床目前未安装，后续企业会陆续购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置。项目原辅材料总用量不增加，因此不新增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此情况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综上所述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可直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处理及排放方式如下：

###### ①时效炉废气

**环评阶段：**时效炉废气通过管道经 15m 排气筒排放。

**实际情况：**不变。时效炉废气通过管道经 15m 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为 1000m<sup>3</sup>/h 左右，排气筒出口内径为 0.30m。

###### ②切割废气

**环评阶段：**切割废气经配套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实际情况：**不变。切割废气经配套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管道排放

综上，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3-1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时效炉废气	SO <sub>2</sub> 、烟尘、NO <sub>x</sub> 、烟气黑度	15m 排气筒	有组织

切割废气	颗粒物	烟尘净化器	无组织
------	-----	-------	-----

## 2、废水

**环评阶段:**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纳管至污水处理站处理,裘村镇污水处理站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实际情况:**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纳管至污水处理站处理,裘村镇污水处理站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放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生活污水	COD、氨氮、BOD <sub>5</sub> 、SS	化粪池	纳管排放,最终排入裘村镇污水处理站	间接排放

## 3、噪声

为了解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达标情况以及对周围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对厂界和敏感点噪声进行实测(正常生产)根据实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各侧厂界噪声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最近敏感点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要求采取如下措施:

①总平面布置:从总平面布置的角度出发,本项目将高噪声设备布置远离北侧最近敏感点。另外在设计中考虑在绿化设计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在场界周围设绿化带,以阻隔噪声的传播和干扰。



②设备减震降噪措施：机械设备等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台基减震、橡胶减震接头及减震垫等减震设施，以此降低设备的运行噪声。在生产运转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③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笛，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④生产时间安排：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进行生产，运输车辆进出时间尽量控制在既定的工作时间内，尽量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固体废物

#####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置方式

**环评审批：**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切割收尘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实际情况：**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切割收尘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表 3-4 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编号、代码	利用处置情况
1	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废物	/	收集后统一委托外售处置
2	废铁板	煮料脱落	一般废物	/	
3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收集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4	废切削液	机械加工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5	废机油	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6	废液压油	液压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7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使用擦拭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设有一间危废暂存间，其基本情况详见表 3-5。暂存场所图片见下图。

**表 3-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编	贮存	危险废物	危险废	危险废物	占地面积	贮存	贮存	贮存
---	----	------	-----	------	------	----	----	----

号	场所	名称	物类别	代码		方式	能力	周期
1	危险废物仓库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5m <sup>2</sup>	密封桶	0.2t	半年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密封桶	1.0t	半年
3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密封桶	0.5t	半年
4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密封桶	0.5t	半年
5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密封桶	0.05t	一年

(2)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情况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5、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 排污许可申领

本项目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中的“83、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类中的“其他”类，需实行排污登记管理，企业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登记回执。

企业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30283MA7JM05E39001Z，项目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 2023 年 02 月宁波市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川拓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金属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 (1) 项目概况

宁波川拓铝业有限公司由于公司发展需要，于 2022 年将整厂搬迁至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裘村镇黄贤村，租赁宁波市奉化博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一幢厂房，并购置机加工中心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1500 吨金属配件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为 1200.0 平方米。本项目主体工程包括生产区，并配有成品区、原料区等辅助工程、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噪声治理和危废暂存间等环保工程。

##### (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在时效炉燃气过程中会产生废气，燃气废气通过管道后 15m 排气筒排放可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金属热处理炉二级排放标准，同时应满足《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因此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标准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30mg/m<sup>3</sup>、200mg/m<sup>3</sup>、300mg/m<sup>3</sup>），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1 级，切割废气经配套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纳管至裘村镇污水处理站处理排放。

######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各噪声源在加强采取相应的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后，经过几何发散衰减和距离衰减，厂界噪声排放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 4) 固体废物处置与影响分析结论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切割收尘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3) 综合结论

宁波川拓铝业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金属配件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环保审批要求，如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目环保措施，确保“三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在环保方面可行。

## 2、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宁波川拓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金属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部门审批意见（奉环建表[2023]56 号，2023 年 08 月 23 日），现将环评批复内容部分摘录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实施情况

环评批复内容	实施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该项目建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裘村镇黄贤村，总投资 200 万元，主要生产工艺：原料(铝棒)，剥皮，切割，加热，挤压，拉直，切割，时效炉，机加工，检验，成品，年生产 1500 吨金属配件。	项目建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裘村镇黄贤村，总投资 200 万元，主要生产工艺：原料(铝棒)，剥皮，切割，加热，挤压，拉直，切割，时效炉，机加工，检验，成品，年生产 1500 吨金属配件。冲床、精工车床、磨床目前未安装，后续企业会陆续购置。 <b>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b>
1、本项目不设食宿，须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纳管。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相应标准和限值后纳管。 <b>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b>
2、加强管理，加强车间机械排风，避免设备用油的跑冒滴漏。时效炉采用天然气作燃料，时效炉、切割等工序应设废气收集设施，切割废气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废气的收集率和处理率均应符合规定要求，废气的各项指标应分别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的相应标准和要求，废气应通过规定高度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并确保废气不扰民。	2、本项目时效炉废气通过管道经 15m 排气筒排放；切割废气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b>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b>
3、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	3、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满

<p>取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应按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应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p>	<p>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b>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b></p>
<p>4、按规范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废须落实堆存场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规范合理处置，办公生活垃圾应按规范分类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须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收集、储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好安全处置。</p>	<p>4、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切割收尘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b>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b></p>
<p>5、应建立健全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安全操作规程，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的防范措施，配备应急物资和应急设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p>	<p>企业已建立健全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配备了应急物资和应急设施。 <b>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b></p>
<p>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和标准和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再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开收合环境监测计划，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的方可投入生产。</p>	<p>已申领排污登记回执，对照编号为：91330283MA7JM05E39001Z。 企业已按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b>已落实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正在进行自主验收。</b></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检测方法依据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0dB (A)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0.1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sup>3</sup>
	烟气黑度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1 级
	总悬浮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sup>3</sup>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

和分析方法要求。

####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小于 0.5dB。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时效炉废气排放口 (15m) YQ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3 次/天，共 2 天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WQ1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1 WQ2		
3	厂界下风向 2 WQ3		
4	厂界下风向 3 WQ4		

#### 2、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1	pH 值、氨氮、COD、SS、石油类、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次/天，共 2 天

#### 3、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4。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东北侧 Z1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共 2 天	注意天气、风速
2	厂界西南侧 Z2		
3	厂界西北侧 Z3		



4	厂界东南侧 Z4	
---	----------	--

#### 4、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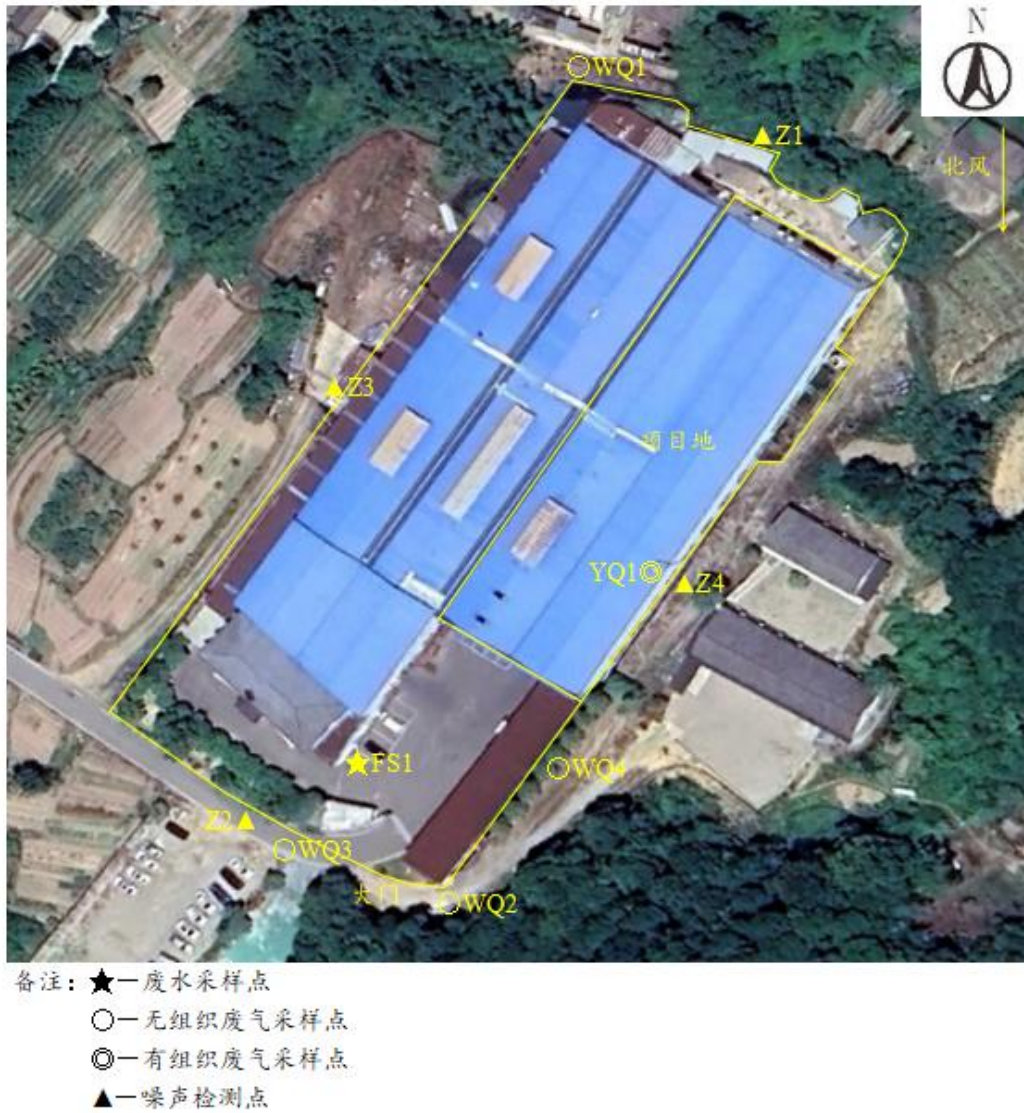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检测期间（2023年11月30日~12月01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1500吨金属配件，年生产时间300天，白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8h。

2023年11月30日产量为4吨金属配件，生产负荷为80.0%；12月01日产量为4吨金属配件，生产负荷为80.0%，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生产工况记录见表7-1。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1500吨金属配件建设项目	
监测日期	2023年11月30日	2023年12月01日
设计能力	年产1500吨金属配件，年生产时间300天，白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8h	
当日产量	4吨	4吨
生产负荷	80.0%	80.0%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sup>3</sup>）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3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时效炉废气排放口 (15m) YQ1	11.30	1	颗粒物	6.4	$3.8 \times 10^{-3}$	30	/
		2		3.4	$1.9 \times 10^{-3}$		
		3		5.3	$3.0 \times 10^{-3}$		
	12.01	1		4.3	$2.4 \times 10^{-3}$		
		2		5.9	$3.6 \times 10^{-3}$		
		3		6.8	$4.0 \times 10^{-3}$		
	11.30	1	氮氧化物	<3	$8.9 \times 10^{-4}$	300	/
		2		<3	$8.6 \times 10^{-4}$		
		3		<3	$8.6 \times 10^{-4}$		
	12.01	1		<3	$8.5 \times 10^{-4}$		
		2		<3	$9.1 \times 10^{-4}$		
		3		<3	$8.8 \times 10^{-4}$		
11.30	1	二氧化硫	<3	$8.9 \times 10^{-4}$	200	/	
	2		<3	$8.6 \times 10^{-4}$			
	3		<3	$8.6 \times 10^{-4}$			

	12.01	1	烟气黑度	<3	$8.5 \times 10^{-4}$	1 级
		2		<3	$9.1 \times 10^{-4}$	
		3		<3	$8.8 \times 10^{-4}$	
	11.30	1		<1 (级)		
	12.01	1		<1 (级)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text{mg}/\text{m}^3$ )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3 年)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WQ1	11.30	第 1 次	0.223
		第 2 次	0.235
		第 3 次	0.251
	12.01	第 1 次	0.218
		第 2 次	0.227
		第 3 次	0.239
厂界下风向 1 WQ2	11.30	第 1 次	0.354
		第 2 次	0.359
		第 3 次	0.365
	12.01	第 1 次	0.368
		第 2 次	0.361
		第 3 次	0.365
厂界下风向 2 WQ3	11.30	第 1 次	0.335
		第 2 次	0.322
		第 3 次	0.338
	12.01	第 1 次	0.337
		第 2 次	0.342
		第 3 次	0.348
厂界下风向 3 WQ4	11.30	第 1 次	0.342
		第 2 次	0.339
		第 3 次	0.353
	12.01	第 1 次	0.354
		第 2 次	0.358
		第 3 次	0.353
标准限值			1.0

采样气象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 (kPa)	温度(°C)
2023.11.30	第一次	阴	北	2.7	102.7	9.6
	第二次	阴	北	2.3	102.7	9.8
	第三次	阴	北	2.2	102.7	10.4
2023.12.01	第一次	晴	北	2.7	102.8	8.6

	第二次	晴	北	3.1	102.8	8.8
	第三次	晴	北	3.5	102.8	9.1

**废气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2023年11月30日~12月01日),本项目时效炉废气排放口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限值要求,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金属热处理炉二级排放标准。

2) 检测期间(2023年11月30日~12月01日),本项目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2023年)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生活污水 排放口 FS1	11.30	1	7.4	26	115	0.55	22.5	2.81	0.21
		2	7.4	24	121	0.67	23.2	3.02	0.23
		3	7.3	28	108	0.65	21.4	2.76	0.18
		4	7.4	27	116	0.89	25.3	3.18	0.21
	12.01	1	7.2	32	123	0.63	31.5	3.65	0.32
		2	7.4	36	135	0.77	27.9	3.43	0.45
		3	7.1	35	159	0.63	28.4	3.74	0.51
		4	7.4	33	131	0.73	33.1	3.22	0.34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20	300	35	8	

**废水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2023年11月30日~12月01日),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SS 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值		排放限值
厂界东北侧 Z1	2023.11.30	Leq	47.8	60
厂界西南侧 Z2		Leq	52.8	
厂界西北侧 Z3		Leq	52.7	
厂界东南侧 Z4		Leq	57.2	
厂界东北侧 Z1	2023.12.01	Leq	48.2	60
厂界西南侧 Z2		Leq	52.0	
厂界西北侧 Z3		Leq	51.0	
厂界东南侧 Z4		Leq	56.2	

**噪声监测小结:**

检测期间 (2023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01 日), 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是 SO<sub>2</sub>0.0096t/a、NO<sub>x</sub>0.0335t/a、烟(粉)尘 1.1257t/a、COD0.049t/a、NH<sub>3</sub>-N0.001t/a。

企业只排放生活污水, COD<sub>Cr</sub> 和 NH<sub>3</sub>-N 不进行总量计算。

本项目根据检测报告, 仅核定有组织 SO<sub>2</sub>0.0021t/a、NO<sub>x</sub>0.0021t/a、烟(粉)尘 0.0075t/a,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8。

表 7-8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建议值(t/a)	是否符合
SO <sub>2</sub>	$8.75 \times 10^{-4}$	2400	0.0021	0.0096	符合
NO <sub>x</sub>	$8.75 \times 10^{-4}$	2400	0.0021	0.0335	符合
烟(粉)尘	$3.12 \times 10^{-3}$	2400	0.0075	1.1257	符合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公式: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排放时间 (h/a) ÷ 1000。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 工况调查结论

检测期间（2023年11月30日~12月01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1500吨金属配件，年生产时间300天，白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8h。

2023年11月30日产量为4吨金属配件，生产负荷为80.0%；12月01日产量为4吨金属配件，生产负荷为80.0%，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 (2) 废气检测结论

1) 检测期间（2023年11月30日~12月01日），本项目时效炉废气排放口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限值要求，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金属热处理炉二级排放标准。

2) 检测期间（2023年11月30日~12月01日），本项目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3) 废水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3年11月30日~12月01日），废水排放口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SS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 (4) 噪声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3年11月30日~12月01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 (5)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切割收尘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切

削液、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 (6) 总量控制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是  $\text{SO}_2$ 0.0096t/a、 $\text{NO}_x$ 0.0335t/a、烟(粉)尘 1.1257t/a、 $\text{COD}$ 0.049t/a、 $\text{NH}_3\text{-N}$ 0.001t/a。

企业只排放生活污水， $\text{COD}_{\text{Cr}}$  和  $\text{NH}_3\text{-N}$  不进行总量计算。

本项目根据检测报告，仅核定有组织  $\text{SO}_2$ 0.0021t/a、 $\text{NO}_x$ 0.0021t/a、烟(粉)尘 0.0075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宁波川拓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金属配件建设项目在建设至竣工期间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

### 建议及要求

- 1)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 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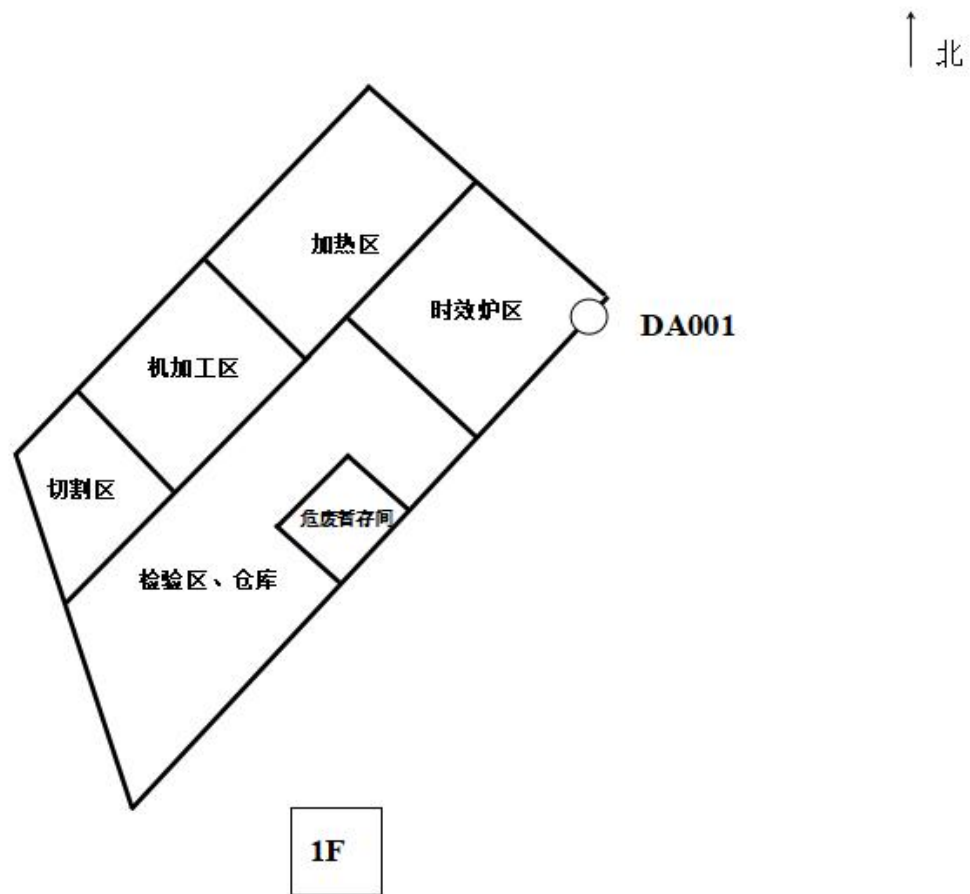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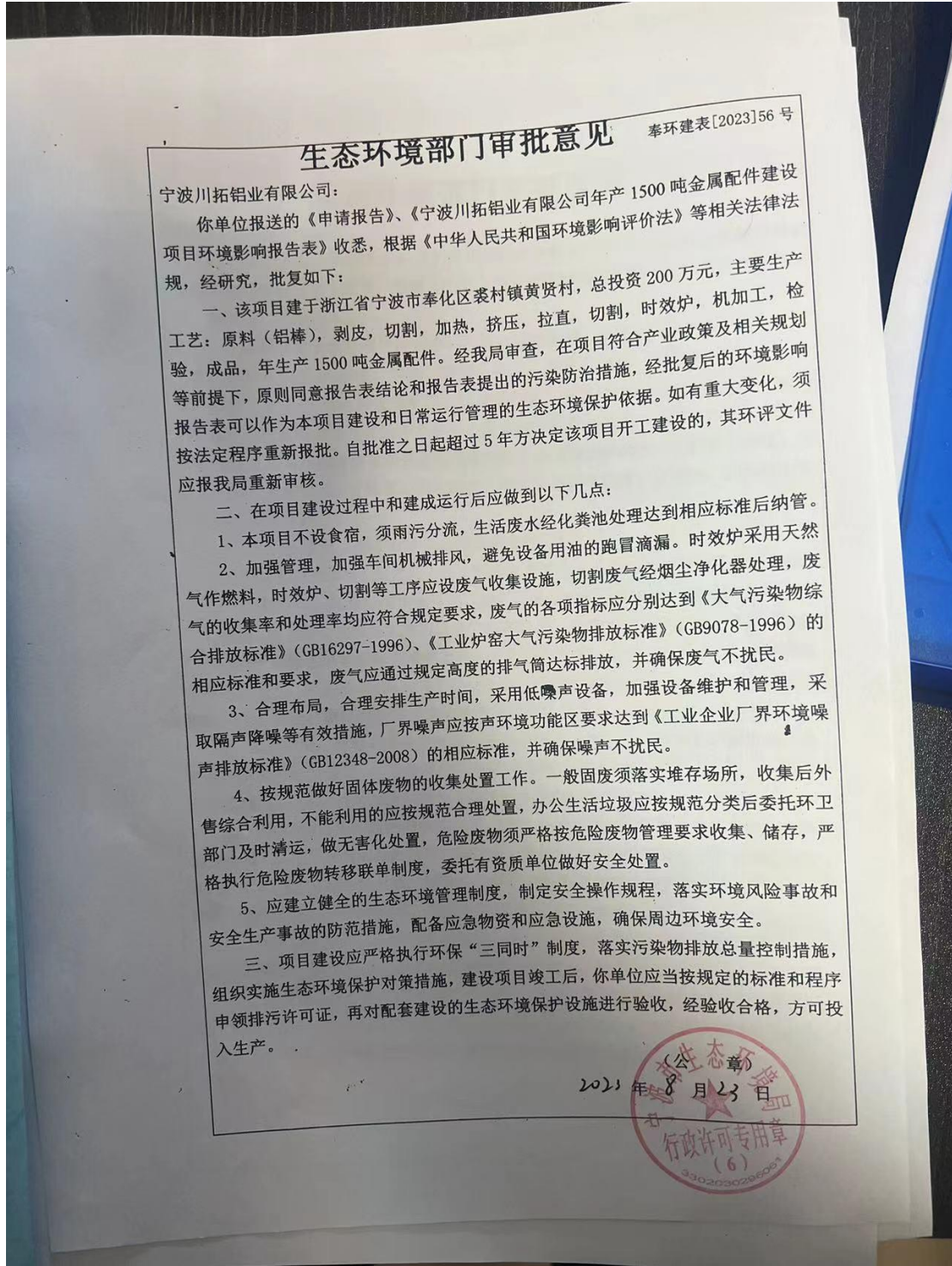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平面示意图

# 附件 1: 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p>(副本)</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3MA7JM05E39 (1/1)	注册名称 宁波川拓铝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邓丽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金属制品销售; 金属制品研发;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汽车零部件批发; 五金产品制造; 五金产品批发; 摩托车零配件制造; 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 自行车制造; 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 塑料制品制造; 塑料制成品销售; 模具制造; 模具销售;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2月28日
	营业期限 2022年02月28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裘村镇黄贤村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请登录: <a href="http://www.gsxt.gov.cn">www.gsxt.gov.cn</a>	
登记机关 奉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02月28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附件 2: 批复



## 附件 3：排污登记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83MA7JM05E39001Z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川拓铝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裘村镇黄贤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3MA7JM05E39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3月23日

有效期：2023年03月23日至2028年03月22日



## 附件 4：危废协议

###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 KH202312063-F-Y

本协议于 [2023] 年 [12] 月 [05]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 宁波川拓铝业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裘村镇黄贤村

电话: 13777216338

传真:

联系人: 邓丽

(2) 乙方: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漉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0574-86504001-101 18368212156

传真: 0574-86504002

联系人: 李宏洲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浙危废经第 3300000016 号),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废包装桶 0.2 吨,废切削液 1.5 吨,废机油 0.5 吨,废液压油 0.5 吨,含油抹布及手套 0.3 吨产生,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4.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附件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包装容器甲方自备,乙方视最终处

第 1 页共 4 页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漉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0574-86504001 传真: 0574-86504002

同专  
2023.10.10

- 置情况返还。(例如: 200L 大口塑料桶, 要求: 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5.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 闪点、PH、热值、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 15%, 超过 15% 的按协议第 7 条约定执行。闪点在 61℃ 以上的废物, 上述数据偏差超过 15% 的, 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在处置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处置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 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 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 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 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 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 并重新取样, 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 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 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有权终止协议, 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 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有权将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的废物退回给甲方, 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 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9.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在小鲸就公众号发起呼叫单, 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 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接收。



(小鲸就公众号)

账号: \_\_\_\_\_  
密码: 888888 \_\_\_\_\_

大地  
业务合同

10. 由甲方运输, 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 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进行运输, 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甲方须确保使用专用运输车辆(例如: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车辆运输), 并在协议签订前向乙方提供相关车辆信息。在乙方接收甲方废物, 并出具相关证明前, 运输途中发生的所有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11. 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 见合同附件(附: 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 2) 计量: 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 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 若发生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12. 支付方式：超出部分处置费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周内将所有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

银行信息：

甲方：户名：宁波川拓铝业有限公司

税号：91330283MA7JM05E39

地址：宁波市奉化区裘村镇黄贤村

电话：

开户行：宁波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裘村支行

帐号：201000319351805

乙方：户名：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征专户

帐号：81014601302178136

开户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行号：402332010463

13. 甲方需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申报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网址：<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

14.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5.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6.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17.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3 年 12 月 0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04 日止。

18.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19.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0.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宁波川拓铝业有限公司

代表：

年

月

日

电话：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年

月

日

电话：0574-86504001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第 3 页 共 4 页



## 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产废单位	宁波川拓铝业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协议有效期		2023年12月01日至2024年12月04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	废物产生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 (含增值税)
1	废包装桶	900-249-08	0.2	原料包装产生	废油	200L/桶	3180元/吨
2	废切削液	900-006-09	1.5	机械加工产生	废油	200L/桶	3180元/吨
3	废机油	900-249-08	0.5	机械更换产生	废油	200L/桶	3180元/吨
4	废液压油	900-218-08	0.5	机械添加产生	废油	200L/桶	3180元/吨
5	含油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0.3	擦拭设备产生	废油	立方袋	3180元/吨

备注：以上处置单价不含运输费，运输由甲方负责。  
 备注：双方协议签订时，甲方当即支付年处置费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1500.00）（年处置费将在正式清运开始后抵扣协议期内的处置费用，超出部分按协议价格结算。危险废物转移须在协议有效期内完成，年处置费仅在协议有效期内有效。协议到期后，未使用完部分不续用，不退还）。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 附件 5：一般固废合同

固体废弃物管理协议

合同编号：FH 034

### 固体废弃物管理协议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税号：\_\_\_\_\_

乙方： 宁波甬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华信  
国际中山东路 17 幢 901 室  
邮编： 315500  
邮箱：\_\_\_\_\_  
税号： 91330283MA2J4GH60W

根据《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甲方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下简称“一般固废”）委托给乙方进行清运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委托范围及要求

1、服务范围：甲方为一般工业固废产出企业，乙方为专业固废管理服务公司，可以为甲方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管理服务，乙方可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

序号	服务内容
(1)	工业固废分类管理服务
(2)	一般工业固废治理（塑料、橡胶、废边角料等，不含危废及生活垃圾）
(3)	再生资源销售服务
(4)	厂区物业保洁
(5)	固废管理中心建设
(6)	各类固废收纳容器配置及维保
(7)	台账管理（首年免费）
(8)	环保业务咨询
(9)	土壤检测业务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服务内容包含上述 2，具体内容详见上表，其他服务内容若在服务期限内甲方有相应需求，同时选择以下服务内容。

## 固体废物管理协议

2、委托范围：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包装袋、碎纸板、小块木料等。（玻璃类、玻璃粉类、保温棉类除外。）

3、委托要求：甲方将其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等，委托乙方提供固废治理，要求清运至美欣达集团旗下处置末端，或其他合法合规处置末端进行无害化处置。（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收运的一般固废，选择其它途径进行合法治理）

### 二、服务方式

1、全年工业固废 10 吨以上按          元/吨（人民币）收取治理费用。全年治理周期         。

2、全年工业固废 10 吨以内按          元（人民币）收取治理费用。若全年一般工业固废超出 10 吨，超过的量，治理费用按          元/吨计费。全年治理周期         。

3、全年工业固废 5 吨以内按          元（人民币）收取清运费用。若全年一般工业固废超出 5 吨，超过的量，治理费用按          元/吨计费。全年治理周期         。

4、全年工业固废 2 吨以内按 1000 元（人民币）收取清运费用。若全年一般工业固废超出 2 吨，超过的量，治理费用按 400 元/吨计费。全年治理周期 一年一次。

甲方选择服务方式：4。

### 三、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

### 四、清运费约定

1、合同期限内，双方就清运服务费用可协商一致进行调整，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2、乙方在满足一般固废治理作业需要的前提下，可以灵活调整人员及设施设备在作业中的配置。

3、用于甲方厂区内一般固废源头收集所需设施设备的相关购置费用及运营费用由甲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 五、付款方式

1、先付款后服务。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汇款后，开始定期向甲方进行固废清运服务。

### 六、计量及清运方式

乙方通过称重计量一般固废的产生量，并由双方共同签字予以确认。每周清运一次、双方约定本合同范围内固废清运，以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地磅过磅单为准。任何一方若对对方榜单数据有异议的，可依据双方共同确认的第三方榜单数据结算。

## 固体废物管理协议

###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在正常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委托乙方进行清运。
- 2、甲方有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清运过程进行监督。
- 3、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源头分类、收集、打包、装运等前期作业，为乙方的清运作业提供便利。
- 4、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在一般固废管理过程中涉及到的需要以甲方名义进行办理的相关事宜。
- 5、甲方应提供或配合乙方调查有关企业内产生的一般固废的种类及数量，不得将合同外的生活垃圾、非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废液混入装车，若因上述原因造成清运、处理、清运固废时造成困难、事故、损失或责任的，甲方应负担全部责任（危废的鉴定由专业的第三方机构鉴定）。
- 6、甲方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向乙方支付清运费用。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一般固废清运，并合法清运，避免污染事故发生。
- 2、乙方应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监督，遵守国家和当地的有关法律法规。
- 3、乙方如不按国家和当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清运甲方一般固废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担全部责任。

### 八、违约责任

- 1、甲方不按约定付款，乙方有权暂停清运，甲方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清运费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及逾期清运费。
- 2、逾期【30】日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按合同预估总金额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甲方将协议外的危险废物和废液混入装车，造成乙方清运困难的，累计超过3次以上（含3次），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额外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全年清运总金额的20%。如造成乙方损失的，在支付违约金的同时根据乙方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 4、如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进行前期作业（分类、收集、打包、装运）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经乙方3次催告后，甲方仍不进行前期作业或作业不达标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预付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 5、合同期内，若此合同不符合环保等部门的相关政策，则协议自动终止，双方协商解决后续事宜，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固体废物管理协议

九、争议的解决

1、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签订地的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因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导致通过诉讼解决纠纷的，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因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十、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应形成书面协议，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后作为本协议附件，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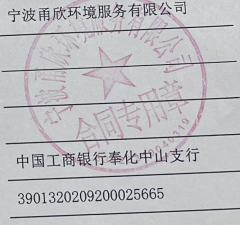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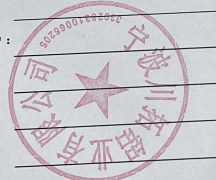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及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一切通讯往来及文书送达，包括发生纠纷时法律文书的送达，除非一方提前以书面形式变更。邮件以签收之日或未被签收的自被邮政部门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4、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一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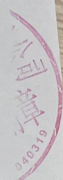
5、本合同签订地：宁波市奉化区       。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章)	_____	乙方：(章)	_____	宁波甬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	_____	代表：	_____	
委托代表(联络人)：	_____	委托代表(联络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开户行：	_____	开户行：	_____	中国工商银行奉化中山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39013202092000256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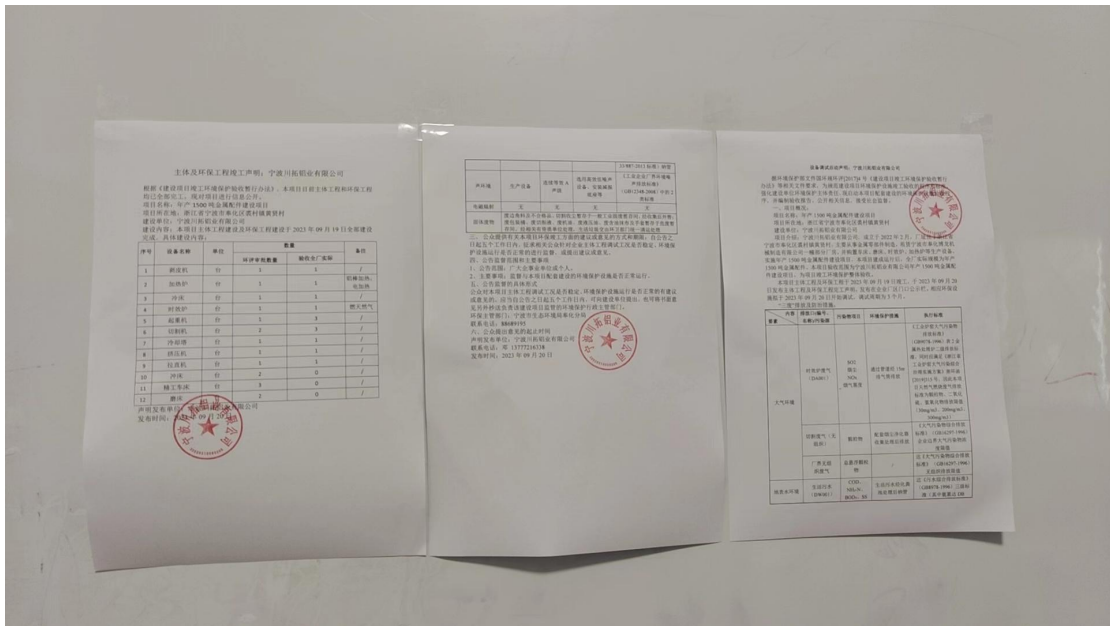


2023年 12月 1 日

2023年 12月 1 日



# 附件 6：竣工及调试公示、验收公示



主体及环保工程竣工声明：宁波凯航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办法》，本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均已完工，现进行竣工公示。  
 项目名称：年产 1500 吨金属配件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地：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  
 建设单位：宁波凯航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本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已于 2023 年 06 月 14 日全部建设完成，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破碎机	台	1	/
2	输送机	台	1	/
3	冲床	台	1	/
4	打磨机	台	1	露天作业
5	起吊机	台	1	/
6	搅拌机	台	1	/
7	冲床	台	1	/
8	输送机	台	1	/
9	切割机	台	1	/
10	冲床	台	2	/
11	精工车床	台	3	/
12	磨床	台	2	/

宁波凯航置业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3 年 09 月 25 日

竣工及调试公示  
 2023 年 09 月 25 日  
 宁波凯航置业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吨金属配件建设项目  
 竣工及调试公示  
 一、项目概况  
 二、建设内容  
 三、调试情况  
 四、调试结论  
 五、调试日期  
 六、调试地点  
 七、调试负责人  
 八、调试联系电话  
 九、调试电子邮箱  
 十、调试公示期限  
 十一、调试公示地点  
 十二、调试公示方式  
 十三、调试公示内容  
 十四、调试公示期限  
 十五、调试公示地点  
 十六、调试公示方式  
 十七、调试公示内容  
 十八、调试公示期限  
 十九、调试公示地点  
 二十、调试公示方式  
 二十一、调试公示内容  
 二十二、调试公示期限  
 二十三、调试公示地点  
 二十四、调试公示方式  
 二十五、调试公示内容  
 二十六、调试公示期限  
 二十七、调试公示地点  
 二十八、调试公示方式  
 二十九、调试公示内容  
 三十、调试公示期限  
 三十一、调试公示地点  
 三十二、调试公示方式  
 三十三、调试公示内容  
 三十四、调试公示期限  
 三十五、调试公示地点  
 三十六、调试公示方式  
 三十七、调试公示内容  
 三十八、调试公示期限  
 三十九、调试公示地点  
 四十、调试公示方式  
 四十一、调试公示内容  
 四十二、调试公示期限  
 四十三、调试公示地点  
 四十四、调试公示方式  
 四十五、调试公示内容  
 四十六、调试公示期限  
 四十七、调试公示地点  
 四十八、调试公示方式  
 四十九、调试公示内容  
 五十、调试公示期限  
 五十一、调试公示地点  
 五十二、调试公示方式  
 五十三、调试公示内容  
 五十四、调试公示期限  
 五十五、调试公示地点  
 五十六、调试公示方式  
 五十七、调试公示内容  
 五十八、调试公示期限  
 五十九、调试公示地点  
 六十、调试公示方式  
 六十一、调试公示内容  
 六十二、调试公示期限  
 六十三、调试公示地点  
 六十四、调试公示方式  
 六十五、调试公示内容  
 六十六、调试公示期限  
 六十七、调试公示地点  
 六十八、调试公示方式  
 六十九、调试公示内容  
 七十、调试公示期限  
 七十一、调试公示地点  
 七十二、调试公示方式  
 七十三、调试公示内容  
 七十四、调试公示期限  
 七十五、调试公示地点  
 七十六、调试公示方式  
 七十七、调试公示内容  
 七十八、调试公示期限  
 七十九、调试公示地点  
 八十、调试公示方式  
 八十一、调试公示内容  
 八十二、调试公示期限  
 八十三、调试公示地点  
 八十四、调试公示方式  
 八十五、调试公示内容  
 八十六、调试公示期限  
 八十七、调试公示地点  
 八十八、调试公示方式  
 八十九、调试公示内容  
 九十、调试公示期限  
 九十一、调试公示地点  
 九十二、调试公示方式  
 九十三、调试公示内容  
 九十四、调试公示期限  
 九十五、调试公示地点  
 九十六、调试公示方式  
 九十七、调试公示内容  
 九十八、调试公示期限  
 九十九、调试公示地点  
 一百、调试公示方式

验收公示  
 2023 年 09 月 25 日  
 宁波凯航置业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吨金属配件建设项目  
 验收公示  
 一、项目概况  
 二、建设内容  
 三、验收情况  
 四、验收结论  
 五、验收日期  
 六、验收地点  
 七、验收负责人  
 八、验收联系电话  
 九、验收电子邮箱  
 十、验收公示期限  
 十一、验收公示地点  
 十二、验收公示方式  
 十三、验收公示内容  
 十四、验收公示期限  
 十五、验收公示地点  
 十六、验收公示方式  
 十七、验收公示内容  
 十八、验收公示期限  
 十九、验收公示地点  
 二十、验收公示方式  
 二十一、验收公示内容  
 二十二、验收公示期限  
 二十三、验收公示地点  
 二十四、验收公示方式  
 二十五、验收公示内容  
 二十六、验收公示期限  
 二十七、验收公示地点  
 二十八、验收公示方式  
 二十九、验收公示内容  
 三十、验收公示期限  
 三十一、验收公示地点  
 三十二、验收公示方式  
 三十三、验收公示内容  
 三十四、验收公示期限  
 三十五、验收公示地点  
 三十六、验收公示方式  
 三十七、验收公示内容  
 三十八、验收公示期限  
 三十九、验收公示地点  
 四十、验收公示方式  
 四十一、验收公示内容  
 四十二、验收公示期限  
 四十三、验收公示地点  
 四十四、验收公示方式  
 四十五、验收公示内容  
 四十六、验收公示期限  
 四十七、验收公示地点  
 四十八、验收公示方式  
 四十九、验收公示内容  
 五十、验收公示期限  
 五十一、验收公示地点  
 五十二、验收公示方式  
 五十三、验收公示内容  
 五十四、验收公示期限  
 五十五、验收公示地点  
 五十六、验收公示方式  
 五十七、验收公示内容  
 五十八、验收公示期限  
 五十九、验收公示地点  
 六十、验收公示方式  
 六十一、验收公示内容  
 六十二、验收公示期限  
 六十三、验收公示地点  
 六十四、验收公示方式  
 六十五、验收公示内容  
 六十六、验收公示期限  
 六十七、验收公示地点  
 六十八、验收公示方式  
 六十九、验收公示内容  
 七十、验收公示期限  
 七十一、验收公示地点  
 七十二、验收公示方式  
 七十三、验收公示内容  
 七十四、验收公示期限  
 七十五、验收公示地点  
 七十六、验收公示方式  
 七十七、验收公示内容  
 七十八、验收公示期限  
 七十九、验收公示地点  
 八十、验收公示方式  
 八十一、验收公示内容  
 八十二、验收公示期限  
 八十三、验收公示地点  
 八十四、验收公示方式  
 八十五、验收公示内容  
 八十六、验收公示期限  
 八十七、验收公示地点  
 八十八、验收公示方式  
 八十九、验收公示内容  
 九十、验收公示期限  
 九十一、验收公示地点  
 九十二、验收公示方式  
 九十三、验收公示内容  
 九十四、验收公示期限  
 九十五、验收公示地点  
 九十六、验收公示方式  
 九十七、验收公示内容  
 九十八、验收公示期限  
 九十九、验收公示地点  
 一百、验收公示方式

## 附件 7：工况证明

###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宁波川拓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金属配件建设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 1500 吨金属配件。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表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名称	实际产量 (吨/天)	设计产量 (吨/天)	负荷
2023 年 11 月 30 日	金属配件	4	5	80.0%
2023 年 12 月 01 日	金属配件	4	5	80.0%



## 附件 8：检测报告





副本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第 XJ231124091101A 号

项目名称： 宁波川拓铝业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川拓铝业有限公司



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验报告说明

一、对检验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有效保存的样品和超过样品保存期的样品不做复检。

二、委托检验，系对委托单位（或个人）样品的检验，委托送样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责。

三、本检验报告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做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我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四、本报告正文共 8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五、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六、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七、报告涂改无效。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俞范东路 766 号

邮编：315207

电话：0574-86367532

传真：0574-86454527

投诉电话：0574-86367539

**项目基本信息**样品类别：废水、废气、噪声委托方及地址：宁波川拓铝业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裘村镇黄贤村）委托日期：2023 年 11 月 29 日采样单位：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采样日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 日采样地点：宁波川拓铝业有限公司检测地点：宁波川拓铝业有限公司、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日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6 日**检测依据**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有组织废气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参考标准

项目类别	评价标准
废水	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其他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
有组织废气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

备注：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检测结果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测量值(昼间)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厂界东北侧 Z1	11 月 30 日	47.8	60	符合
厂界西南侧 Z2		52.8	60	符合
厂界西北侧 Z3		52.7	60	符合
厂界东南侧 Z4		57.2	60	符合
厂界东北侧 Z1	12 月 1 日	48.2	60	符合
厂界西南侧 Z2		52.0	60	符合
厂界西北侧 Z3		51.0	60	符合
厂界东南侧 Z4		56.2	60	符合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采样频次	含氧量%	颗粒物 (低浓度)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时效炉废气排放口 (15m) YQ1	11月30日	592	1	21.0	6.4	3.8×10 <sup>-3</sup>
		572	2	21.0	3.4	1.9×10 <sup>-3</sup>
		570	3	21.0	5.3	3.0×10 <sup>-3</sup>
	12月1日	566	1	21.0	4.3	2.4×10 <sup>-3</sup>
		609	2	21.0	5.9	3.6×10 <sup>-3</sup>
		590	3	21.0	6.8	4.0×10 <sup>-3</sup>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采样频次	含氧量%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时效炉废气排放口 (15m) YQ1	11月30日	592	1	21.0	<3	8.9×10 <sup>-4</sup>
		572	2	21.0	<3	8.6×10 <sup>-4</sup>
		570	3	21.0	<3	8.6×10 <sup>-4</sup>
	12月1日	566	1	21.0	<3	8.5×10 <sup>-4</sup>
		609	2	21.0	<3	9.1×10 <sup>-4</sup>
		590	3	21.0	<3	8.8×10 <sup>-4</sup>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采样频次	含氧量%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时效炉废气排放口 (15m) YQ1	11月30日	592	1	21.0	<3	8.9×10 <sup>-4</sup>
		572	2	21.0	<3	8.6×10 <sup>-4</sup>
		570	3	21.0	<3	8.6×10 <sup>-4</sup>
	12月1日	566	1	21.0	<3	8.5×10 <sup>-4</sup>
		609	2	21.0	<3	9.1×10 <sup>-4</sup>
		590	3	21.0	<3	8.8×10 <sup>-4</sup>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含氧量%	烟气黑度
			实测浓度 (级)
时效炉废气排放口 (15m) YQ1	11月30日	21.0	<1
	12月1日	21.0	<1
标准限值			1
是否符合			符合

表 3 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 间	项 目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11月30日	9:50	9.6	102.7	2.7
10:50	9.8		102.7	2.3	北	阴
11:50	10.4		102.7	2.2	北	阴
12月1日	9:20	8.6	102.8	2.7	北	晴
	10:20	8.8	102.8	3.1	北	晴
	11:20	9.1	102.8	3.5	北	晴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WQ1	11 月 30 日	第一次	0.223
		第二次	0.235
		第三次	0.251
厂界下风向 1 WQ2		第一次	0.354
		第二次	0.359
		第三次	0.365
厂界下风向 2 WQ3		第一次	0.335
		第二次	0.322
		第三次	0.338
厂界下风向 3 WQ4		第一次	0.342
		第二次	0.339
		第三次	0.353
厂界上风向 WQ1	12 月 1 日	第一次	0.218
		第二次	0.227
		第三次	0.239
厂界下风向 1 WQ2		第一次	0.368
		第二次	0.361
		第三次	0.365
厂界下风向 2 WQ3		第一次	0.337
		第二次	0.342
		第三次	0.348
厂界下风向 3 WQ4		第一次	0.354
		第二次	0.358
		第三次	0.353
最大值			0.368
标准限值			1.0
是否符合			符合

表 5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生活污水 排放口 FS1	11月30日	第一次	浅白微浑	7.4	26	115	0.55	
		第二次	浅白微浑	7.4	24	121	0.67	
		第三次	浅白微浑	7.3	28	108	0.65	
		第四次	浅白微浑	7.4	27	116	0.89	
		日均值		7.3-7.4	26	115	0.69	
	12月1日	第一次	浅白微浑	7.2	32	123	0.63	
		第二次	浅白微浑	7.4	36	135	0.77	
		第三次	浅白微浑	7.1	35	159	0.63	
		第四次	浅白微浑	7.4	33	131	0.73	
		日均值		7.1-7.4	34	137	0.69	
	最大日均值				7.1-7.4	34	137	0.69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2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续表 5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生活污水排 放口 FS1	11月30日	第一次	浅白微浑	22.5	2.81	0.21	
		第二次	浅白微浑	23.2	3.02	0.23	
		第三次	浅白微浑	21.4	2.76	0.18	
		第四次	浅白微浑	25.3	3.18	0.21	
		日均值		23.1	2.94	0.21	
	12月1日	第一次	浅白微浑	31.5	3.65	0.32	
		第二次	浅白微浑	27.9	3.43	0.45	
		第三次	浅白微浑	28.4	3.74	0.51	
		第四次	浅白微浑	33.1	3.22	0.34	
		日均值		30.2	3.51	0.40	
	最大日均值				30.2	3.51	0.40
	标准限值				300	35	8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附图



备注：★—废水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检测点



END

编制 宋智湘

批准 杨华

职务



日期 2023.12.12

## 附件 9：真实性声明

### 真实性声明

本单位对报送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有隐瞒相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川拓铝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1500吨金属配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裘村镇黄贤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69、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500吨金属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500吨金属配件		环评单位		宁波市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审批文号		奉环建表（2023）5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09				竣工日期		2023.09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03月23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83MA7JM05E39001Z		
	验收单位		宁波川拓铝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宁波川拓铝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83MA7JM05E39		验收时间		2023年11月30日、12月01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19			0.019			
	氨氮								0.001			0.001			
	废气														
	二氧化硫							0.0021	0.0096		0.0021	0.0096			
	烟尘							0.0075	1.1275		0.0075	1.1275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0.0021	0.0335		0.0021	0.0335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 宁波川拓铝业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吨金属配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01 月 10 日，宁波川拓铝业有限公司单位根据《宁波川拓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金属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裘村镇黄贤村

性质：新建（迁建）

产品、规模：年产 1500 吨金属配件

宁波川拓铝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2 月，厂址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裘村镇黄贤村，主要从事金属零部件制造，租赁宁波市奉化博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一幢部分厂房，并购置车床、磨床、时效炉、加热炉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1500 吨金属配件建设项目。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宁波川拓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金属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02 月由宁波市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3 年 08 月 23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对该项目出具了环保部门审批意见（奉环建表[2023]56 号）。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与内容为“宁波川拓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金属配件建设项目”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报告中内容，根据验收报告及现场核查，



项目性质、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基本与环评文件一致。

企业无《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所列的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本项目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管道经15m排气筒排放；切割废气经配套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排放无组织排放。

#### （二）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该标准中未规定氨氮、总磷浓度限值，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管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企业车间布局合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经过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切割收尘、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和生活垃圾。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11月30日~12月01日），本项目时效炉废气排放口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限值要求，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金属热处理炉二级排放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11月30日~12月01日），本项目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11月30日~12月01日），废水排放口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SS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 3. 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11月30日~12月01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 4.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切割收尘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 5 总量控制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是二氧化硫 0.0096t/a、氮氧化物 0.0335t/a、颗粒物 1.1257t/a、CODcr 0.019t/a 和 NH<sub>3</sub>-N 0.001t/a。

企业只排放生活污水，CODcr 和 NH<sub>3</sub>-N 不进行总量计算。

本项目根据检测报告，仅核定有组织二氧化硫 0.0021t/a、氮氧化物 0.0021t/a、颗粒物 0.0075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分类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 六、验收结论

宁波川拓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金属配件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三同时”，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和噪声的监测结果表明均能达标排放。

验收组进行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后续生产内容到位后于同步完善竣工验收工作；如有改变项目建设内容、规模、生产工艺等情况，或属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重大变动情况，将重新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2、加强日常管理，加强设备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完善自行监测、环保管理台账工作；

3、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附件1验收参加人员信息（参见附件签到表）。





宁波川拓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金属配件建设项目

验收参加人员信息

验收项目 负责人	姓名	单位	职位/职称	联系电话
		肖志波	川拓铝业	总经理
验收组成 员	姓名	单位	职位/职称	联系电话
	初湖	宁波川拓铝业	厂长	15061002706



##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宁波川拓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金属配件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 1.3 验收工程简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为此，我公司自行组织开展宁波川拓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金属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3 年 11 月 24 日我公司委托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的竣工验收监测单位。

2023 年 11 月 24 日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并参考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文件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2023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01 日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检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我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川拓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金属配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3 年 01 月 10 日，由宁波川拓铝业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年产 1500 吨金属配件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做到了环保“三同时”并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

##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按要求建立完善的环保措施，确保废气、废水等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运行。日常有专人负责环保设施进行维护。

#### (2)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按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本次验收进行了相应的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 2.3 其他措施落实措施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 三、整改工作情况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



进行公示、公开。

